

淡江大學課業輔導助教注意事項及規定

112 年 6 月 27 日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6 日學諮字第 1120000059 號簽核定

112 年 9 月 13 日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暨 TQM 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1 日號 112ASKX1018 號簽核定

113 年 9 月 3 日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暨 TQM 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學諮字第 1130117 號簽核定

114 年 9 月 3 日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暨 TQM 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學諮字第 1140114 號簽核定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解決課業問題，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輔中心）提供個別課業輔導，並受理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擔任課業輔導助教，特訂定「淡江大學課業輔導助教注意事項及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申請資格：已完整修畢申請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之科目，且成績優異之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若為經濟不利學生，大學部二年級即可申請擔任之。
- 三、提出申請不保證安排授課，將視需求安排課業輔導時間。
- 四、個別課業輔導進行方式：欲接受課業輔導的學生，須自行申請，每次輔導人數原則上為 1 至 3 人。惟在經費限制下，將合併同班或同科目內容的申請學生，進行 10 人以下的小班輔導。
- 五、輔導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含境外生），對目前修習必修科目有疑問者，以本校教務處學業成績不理想輔導名單、期中成績不理想輔導名單內學生及首次申請優先。
- 六、輔導時間：每學期第 3 週至期末多元評量週前一週（依校曆公告，期末多元評量週無課業輔導），每週一至週五實施，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除外。
- 七、輔導地點：商管大樓 4 樓 B413 或 8 樓 B820，及其他諮輔中心借用之校內教室。
- 八、課業輔導助教預算來源：所需補助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內相關預算，並依學校規定，每月依實際授課節數結算金額，匯入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
- 九、課業輔導助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與學生私下協調安排輔導時間及地點。
 - （二）不得代替學生完成作業或報告。
 - （三）課業輔導以校內課業內容為限，若學生詢問轉學考試、研究所考試或其他校外考試考題，請勿予以回復。
 - （四）若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前來，至遲須於排定時間之 24 小時前以 E-mail 告知諮輔中心或業務承辦人，惟具正當事由且經諮輔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該學期末經請假無故缺席達 2 次者，終止聘任。
 - （五）每次課業輔導結束後，需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表」，並繳回諮輔中心。
 - （六）應維持課業輔導地點之環境整潔。
- 十、每學期授課節數達 14 節課，且遵守前述規定之課業輔導助教，頒發感謝狀 1 紙。
- 十一、以上未盡事宜，以諮輔中心之公告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諮輔中心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